

53

聊城市商业局财会科
聊城市商业局老干部科
聊城市商业局政工科

(88)聊商财字第3号

(88)聊商老干字第1号

(88)聊商政字第1号



关于转发聊老干字
(1988)11号文件的通知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：

现将部分离休干部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老红军的住房、乘车费、护理费、医疗保健等享受地专级离休干部待遇。

二、从一九八八年一月份起，离休的县级干部（含享受县级待遇的）每人每月发给乘车费七月，每月规定行程七十公里，用车收费，节约归己，超支自付。收费办法和标准按鲁老干字（1985）72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即八五年财政规章制度 选编 495页。

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